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荣尊世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荣尊世家终身寿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三者之最大者：

①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现金价值；

③基本保险金额× $(1+3.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6；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4；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2。

2.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且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7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的，本公司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

残保险金，其金额等于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不满 7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或 10 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可以在宽限期满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按照一次交清的交费方式折算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本公司按折算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利益演示

荣尊世家终身寿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荣尊世家终身寿险，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361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年末)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10000	10000	16000	43610	5900
2	10000	20000	28000	43610	15210
3	10000	30000	42000	43610	25660
4	10000	40000	56000	43610	37410
5	10000	50000	70000	50000	50410
6	0	50000	70000	50000	52120
7	0	50000	70000	50000	53890
8	0	50000	70000	50000	55720
9	0	50000	70000	50000	57610
10	0	50000	70000	50000	59580
20	0	50000	83870	50000	83870
30	0	50000	118290	50000	118290
40	0	50000	166840	0	166840
50	0	50000	235350	0	235350
60	0	50000	331980	0	331980
65	0	50000	394290	0	39429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

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